

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扎实推进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五华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划定方案适用于五华县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养殖污染防治。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划分原则

以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合理规划养殖布局，做到宜养则养、该禁则禁。

四、划定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将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桂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 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 29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详见附表 1。

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清洁。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

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梅州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7 个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梅州蒲丽顶地方级森林公园等 10 个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列表详见附表 2。

划定依据：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一般情况下，将自然保护区原核心区和原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将原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故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3. 重要地表水功能区

五华县境内梅江、琴江河和五华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其两侧外延 200m 范围均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重要地表水功能区名单详见附表 3。

划定依据：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点湿地、农业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渔业水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五华县境内琴江河和五华河水质功能区管理目标均为 II 类和 III 类。梅江、琴江河和五华河属于韩江上游，因此为保护和提升琴江河和五华河水质，全面保护五华县地表水环境质量，将五华县境内梅江、琴江河和五华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其两侧外延 200m 范围均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五华县工业园区（包括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华城工业园和安流生态产业园），五华县游览区。工业园区名单详见附表 4。

划定依据：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

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因此，本次将《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五华县工业园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五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划定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因此，将《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五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

五华县境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等公路用地及其公路建筑控住区，铁路线路用地及其安全保护区，分别是高速公路公路用地两侧外延 30 米区域范围、国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 20 米区域范围、省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 15 米区域范围以及铁路用地两侧外延 15 米区域范围。相关公路、铁路名单见附表 5。

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3)《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3) 文物保护单位

五华县 28 处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详见附表 6。

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管理要求

(一)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 禁养区范围内在禁养区重新划定前取得合法手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关闭、转产或异地搬迁，并在异地搬迁时可给予适当扶持。各镇人民政府要健全机制并加强对已清退关闭畜禽养

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坚决杜绝复养，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反弹回潮，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

（三）新（扩）建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位于非禁养区，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要求。

（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用地情况核实和对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地块的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规范养殖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行政处罚权已调整由镇实施的，由属地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五）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管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本村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属畜禽禁养区范围的，不得租赁、流转用于畜禽养殖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他说明

（一）本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发布的《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华府函〔2019〕102号）同时废止。

（二）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术语与定义

畜禽：包括猪、牛、鸡、羊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五华县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畜禽养殖禁养区：指五华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养殖场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

非禁养区：非禁养区是指本辖区内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划

定标准，具体如下：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养殖专业户规模

-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9)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散养户规模

规模小于养殖专业户的。

附件：

1.五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五华县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

3.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4.五华县工业园区、游览区；

5.主要交通路网；

6.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附图：

1.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2024 年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1 五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	桂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桂田水库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不含 Y513、Y501、Y246 道路）。	粤府函（2024）243 号调整 粤环函（2024）400 号
		二级	自汇入口上溯 3000m 的入库支流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汇水范围内的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	
2	蕉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蕉州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5 米蕉州陂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蕉州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	益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益塘水库 7 号副坝至矮车主坝之间正常水位线（153 米）以下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8）428 号调整
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	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2	安流琴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琴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调整
		二级	琴江河取水口上游 195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3	梯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梯子岭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梯子岭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4	老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老姐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老姐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5	老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老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老场水库正常取水口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6	双华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7	军营村天堂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二级	相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3000 米的山溪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保护区水域两岸 向陆纵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域分水岭范 围。	划定
8	郭田村饮用水源保 护区	一级	郭田村山坑水全流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 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 17 号划定
9	天柱山饮用水源保 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天柱山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 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 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 17 号划定
10	流坑尾饮用水源保 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流坑尾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 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 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 17 号划定
11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 源保护区	一级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黄沙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 17 号划定
		二级	—	黄沙坑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 外区域)。	
12	黄河墩饮用水源保 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 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 15 米的陆 域范围。	粤府函(2015) 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 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 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 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 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 向外 1000 米。	
13	硝芳黄洞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一级	西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100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东面取水口跌水 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40 米)的山溪水 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及 西面取口上游支流之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 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 (2020) 254 号 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4	丁畲牛古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 321 乡道（东北侧山溪约 420 米）、跌水坝上溯至水库（南侧山溪约 450 米）的山溪水域及水库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87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及水库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 321 乡道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5	长安村仙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16	青岗村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全部山溪水陆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已建道路邻水一侧路肩。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7	班鱼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班鱼村山坑水水坝以上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18	程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程屋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省道 S223 临水一侧路肩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000 米范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9	夏阜村老人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东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640 米),西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5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0	粘塘幼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21	眉峰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眉峰山山坑水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22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全部水域。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23	龙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30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划定
24	洋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西面山溪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450 米)、取水口下游至洋塘水库(约 150 米)的山溪水域及洋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及洋塘水库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333 乡道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 (2020) 254 号 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5	红洞洞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相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五华县界。	梅市府函 (2020) 254 号 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30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五华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6	华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北侧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北侧山溪约 460 米、西侧山溪约 750 米、西南侧山溪约 60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南侧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西侧山溪约 500 米、西南侧山溪约 650 米、南侧山溪约 37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 (2020) 254 调 整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7	白叶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白叶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 (2020) 254 号 划定
28	五华县郭田镇龙潭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 1 上溯至取水口 2 的引水渠；取水口 2 上溯至引水渠起点的水域范围（含引水渠和河流水域）；2 条水渠汇集处上溯至取水口 3 上游 1000 米的河流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道路及现有管道范围除外）。	梅市府函 (2023) 145 号 划定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至龙潭河源头或白水礐山溪源头的水域。	引水渠或河流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29	三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三渡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但不超过大丰华高速北侧道路红线外 50 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大丰华高速道路红线外 50 米、省道 228 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 (2020) 254 号 划定
		二级	三渡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附表 2 五华县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1	梅州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梅州五华插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	梅州五华天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	梅州五华益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梅州五华龙狮殿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7	梅州五华蒲石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8	梅州蒲丽顶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9	梅州五华清水河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0	梅州五华桂竹园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1	梅州五华天吊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2	梅州五华饭篓髻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3	梅州五华天云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4	梅州五华天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5	梅州五华宝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6	梅州五华华城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7	梅州五华尖栋山半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备注	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数据来源于《五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附表 3 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范围			备注
		起点	终点	河长 /km	
1	梅江	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	五华县和兴宁市交界	6.5	五华县境内梅江、琴江河和五华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其两侧外延200m 范围均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2	琴江	河源市紫金县与五华县交界	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	100	
3	五华河	河源市龙川县和五华县交界	水寨镇犁滩村	48.8	

附表 4 五华县工业园区

序号	类型	名称	涉及乡镇	批复/公告
1	工业园区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	水寨镇、转水镇、横陂镇	粤外经贸开字（2013）1 号、 粤经信园区函（2018）50 号
2		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河东镇	华府函（2020）39 号
3		华城工业园	华城镇	/
4		安流生态产业园	安流镇	华府函（2020）40 号
备注	工业园区名单来源于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表 5 主要交通路网

序号	类别	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	五华境内里程 (km)
1	高速公路	G25	梅河高速五华段	32.57
2		S14	汕湛高速五华段	39.84
3		G35	平兴高速五华段	4.8
4		G35、S19	兴华高速五华段(含畲江支线)	76.49
5		S68	丰华高速五华段	24.71
6		S19	华陆高速五华段	24.5
7	国道	G205	山深线	28.33
8		G238	南昌-惠来	104.68
9		G355	福州-巴马	83.04
10	省道	S120	广州-华城	54.57
11		S223	隘罗平-龙村	109.58
12		S226	大桥头-丰顺	39.8
13		S228	田心-大坪	13.46
14		S238	细坳-湖东	101.09
15		S239	湍溪-金和	56.58
16		S340	曹塘-石坝	65.87
17		S341	潭下-隆街	15.95
18		S508	双华-五云	37.85
19	高速铁路		梅龙高铁	/
20	普速铁路		广梅汕铁路	/
备注	1、交通路网数据来源于发改、交通和公路部门； 2、公路、铁路用地产生变化的以管理部门确定的范围为准。			

附表 6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详细地点	公布文件
1	狮雄山遗址	国家级	华城镇塔岗村	国发〔2019〕22号
2	长乐学宫	省级	华城镇十字街	粤府〔1989〕92号
3	狮雄山塔	省级	华城镇塔岗村	粤府〔1989〕92号
4	英烈庙	省级	双华镇大陂村	粤府〔1989〕92号
5	李惠堂旧居	省级	横陂镇老楼村	粤府〔2008〕68号
6	李威光故居	省级	华城镇黄埔村	粤府〔2010〕53号
7	荣槐楼	省级	转水镇三源村	粤府〔2010〕53号
8	兰芳楼	省级	安流镇楼江村	粤府函〔2015〕343号
9	古大存故居遗址	省级	梅山镇优河村	粤府函〔2022〕152号
10	曾国华故居	省级	岐岭镇凤凰村	粤府函〔2022〕152号
11	水寨大桥	市级	河东镇居委会	梅市府〔2014〕2号
12	古氏宗祠	市级	华阳镇华新村	梅市府〔2014〕2号
13	潜斋邹公祠	市级	龙村镇官前村	梅市府〔2014〕2号
14	魏大斌故居	市级	横陂镇夏阜村	梅市府〔2014〕2号
15	华城东征军政治部旧址 (宗圣祠)	市级	华城镇城镇村	梅市府〔2015〕4号
16	皇恩宠锡(陈家祠)	市级	棉洋镇联西村	梅市府〔2015〕4号
17	坑口刘氏宗祠	市级	棉洋镇棉洋村	梅市府〔2016〕13号
18	元坑足球旧址	市级	长布镇元坑村	梅市府〔2016〕13号
19	新一戴氏宗祠(桂园围)	市级	华城镇新一村	梅市府〔2016〕13号
20	棉洋刘氏二世祖墓	市级	棉洋镇罗城村	梅市府〔2017〕5号
21	黄国梁故居	市级	郭田镇龙潭村	梅市府〔2020〕34号
22	黄氏景昇公祠	市级	龙村镇梧溪村	梅市府〔2020〕34号
23	锡坑儒林第	市级	横陂镇近江村	梅市府〔2020〕34号
24	龙门第牌坊	市级	水寨镇七一村	梅市府〔2020〕34号
25	培风塔	市级	岐岭镇联安村	梅市府〔2020〕34号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详细地点	公布文件
26	联珠塔	市级	水寨镇坝心村	梅市府〔2020〕34号
27	五华县人民政府旧址(福庆楼)	市级	周江镇冰坎村	梅市府函〔2021〕371号
28	坪上锡朋楼	市级	郭田镇坪上村	梅市府函〔2021〕371号
备注	文物保护范围发生变化的以管理部门确定的范围为准。			

附图 1 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